

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
111年12月份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12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所7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杜美芬主任

紀錄：劉昱賢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附件簽到表。

伍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：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陸、各課室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案一：有關內政部函頒之112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考評新增及修訂項目之工作分配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行政庶務課）

說明：內政部「112年度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之戶政業務績效考評項目」，業於111年12月8號函頒，由原本4大項調整為7大項。其中「重要戶籍政策宣導」及「便民服務-志工人數占戶政員額比例40%以上」指標為重要異動項目。為爭取年度佳績，針對前述事項之跨課室橫向聯繫工作分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針對內政部所新頒7大項考評指標，請各課務必提醒同仁注意時效及正確性。另有關新增項目，請配合如下：

一、「重要戶籍政策宣導」項目，宣導文字部分由戶籍登記課業務承辦人撰寫。如宣導方式涉及需美術編輯者，請研考同仁協辦；涉及網站架設與刊登者，請資訊人員協辦。並由研考人員控管宣導進度，以利112年度戶政考評填報作業。

二、「志工員額數」項目，依指標應占戶政員額比例

40%以上，本所現有戶政員額為64名。因此，112年志工人數須達26人以上始達標。請志工業務承辦人提早進行員額招募，避免延宕。

案二：有關護照人別確認業務，建議於23號櫃檯設立專櫃，並由櫃檯同仁輪值。(提案單位：戶籍資料課)

說明：近期因各國國境逐漸解封，來所辦理護照人別確認之民眾日趨增加。惟近來櫃檯人員受理案件品質不甚理想，為提升受理人員對於案件流程之熟練及改善受理案件品質，建議以專櫃方式由櫃檯人員輪值。

決議：本案事涉登記櫃檯之排班、動線及事務安排，請戶籍登記課於112年1月10日前，評估設立專櫃可行性及研擬具體辦理方式後，再行提出討論。

捌、秘書提示：

有關罰鍰免罰之理由，應為民眾無法履行法律行為之原因，「不知法令」非為原因成就要件。因此，請櫃檯同仁爾後於送陳免罰申請書時，注意應以於客觀上可供檢驗，如「因疫情因素無法返國」，避免讓民眾以「因不知法令」為申請免罰事由。

玖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本次九合一選舉已圓滿完成，感謝戶籍登記課戮力配合。感謝戶籍資料課於本次門牌汰換專案計畫期間之辛勞，並請業務承辦人協助配合民政局辦理後續查驗作業。另外，感謝行政庶務課協助辦理局長卸任前來訪之前置作業程序，使當日流程溫馨順利。

二、生育獎勵金政策預計於明年會調整發放金額，請戶籍登記課屆時配合本府民政局時程辦理。

三、有關本(111)年之選務工作經費，請配合於111年12月20日前完成核銷作業。

四、請本所需辦理財產申報之同仁，於112年1月3號前上傳申報資料並完成申報作業。

五、112年度內政部考核戶政指標，請各課室業務同仁依會議結果執行。

拾、散會：上午11時05分。